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高博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鎂廣告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蔡佩珊